

新北市 114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

術科測驗考生未帶身份證明文件切結書

考 生：_____報考序號：_____

於 114 年 4 月 12 日，參加新北市 114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
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術科測驗

（招生學校：_____招生科別：_____），因未依規定
攜帶可辨識之證件，謹請試務中心拍照存證，並准予參加術科測驗，特立切結
書保證本人確為應考之考生無訛，如有冒名頂替者願負一切責任，並接受委員
會依規章處置。

立切結書人：_____（簽名蓋章）

就讀學校：_____班級：_____座號：_____

身份證字號：_____

住 址：_____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2 日

備註：本切結書僅證明該生未依規定攜帶可辨識之證件，用以代替身分證明
用，不做其他證明。

（請監試人員驗畢後收回，於術科測驗結束時交至試務中心。）